

证券代码：300469

证券简称：信息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**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1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一”）、《关于对张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1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二”）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警示函一》主要内容**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925352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0年5月27日，你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办理4,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。公司未审议、披露上述担保事项，也未在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第一条第三项第二目和第四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8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十项、第二十二条第七项、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

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警示函二》主要内容

张曙华：

经查，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925352，简称“信息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信息发展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办理 4,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。公司未审议、披露上述担保事项，也未在 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。信息发展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第一条第三项第二目和第四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 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8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十项、第二十二条第七项、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。

你（身份证号：XXXXX）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，公司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

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对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162号）
- 2、《关于对张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16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